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剔除公司細則，從而反映對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作出的若干修訂，並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及雜項修訂。

下文所載為建議修訂建議將引致的若干重大變動：

1. 規定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並剔除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認股權證的特定條件，以取代該等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2. 釐清需要持有該類附有權利的股份之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少於四份之三投票權以批准該等權利的變動，而該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份之一的兩名持有人；
3. (i)規定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及(ii)剔除本公司購買其本身可贖回股份的若干條件；
4. 規定(i)與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有關的通知期規定；(ii)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及(iii)更改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通知期規定；

5. 釐清(i)雖然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惟其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及(ii)本公司可透過其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削減其股本溢價賬，惟用於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
6. (i)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及(ii)列明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i)釐清本公司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呈請中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的最低持股比例應為本公司股本中最少10%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ii)列明本公司應於有關股東呈請後兩(2)個月內召開該大會；及(iii)規定倘董事會未能於呈交該呈請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呈請人可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8. (i)作出修訂，以令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足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應以不少於足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及(ii)剔除該等通知期應不包括作出通知或被視作已作出的當日及有關通知被作出當日的條文；
9. 釐清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亦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0.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應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本公司股東應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11. 調整及釐清董事應就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彼等的票數將不計入法定人數的規定之若干豁免情況；
12.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相關公司細則列明之人士將獲配發之若干類型未發行股份；
13. 釐清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本公司決議案而言，收取已派付或作出的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應有權接獲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票；

14. 規定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不論新公司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可將任何日期指定為釐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
15. 授權董事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臨時空缺，並由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委任及薪酬屆時須經股東批准；
16.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將罷免核數師之規定由特別決議案變為非常決議案；
17. 規定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才能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
18. 加入「非常決議案」的釋義，以使新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及
19. 作出其他被認為屬適宜的雜項修訂，以更新、更改或澄清條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